

#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王守元、江长红曾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情况；（2）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其中 2024 年 2 月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后实施。

请公司补充披露：（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实际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

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2）关于股权激励。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鹏诚同创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以外聘顾问身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尤其是报告期后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及（2）①-④，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2）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关于土地房产。①结合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

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必备程序，相关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②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③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9.78 万元和 11,593.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35%，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023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公司账龄以 180 天以内为主，其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是否连续计算账龄。（4）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

付情况。(6)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0.32 万元和 6,326.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20%，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同时报告期内存寄售商品。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合理性；(2) 补充说明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4)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5) 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 说明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该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7) 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准

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寄售物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572.20万元和35,760.43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7.88%和14.18%；（2）净利润为2,761.48万元和2,779.4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41%和32.29%。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变动较小的原因；（3）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终端领域、客户、销售模式等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等领域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报告期

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请公司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全部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75.40 万元和 7,126.08 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2,63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3) 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设立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且均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等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深圳英恒电子有

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③说明居间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居间商、居间收入金额及占比、收费原则及金额，采用居间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居间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居间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⑤说明票据池业务主要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协议的情形，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相匹配；⑥委托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⑦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